

※不予受理鑑定案件

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下列案件不予受理鑑定。

1. 鑑定案件進入司(軍)法機關訴訟程序中，且非經各該機關囑託者。
2. 當事人申請或警(憲)機關移送之案件距事故發生日期逾六個月以上者，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而延誤該期限者，不在此限。
3. 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指道路範圍之行車事故案件。
4. 已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

※特別注意事項

1. 本會提供之鑑定意見書，為提供交通事故發生原因的鑑定分析報告，供後續司法機關起訴或判決，或當事人調解理賠之參考，不會提供詳細賠償金額比例(即百分比)，亦非要求保險理賠或損害求償之文書，倘對警方提供肇因初判表之事故發生原因無異議，建議不需再向本會提出申請鑑定。
2. 本會無司法強制力，僅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通知各當事人到會向委員陳述意見，無法強制各當事人出席，鑑定會議亦無提供當事人之間對質或辯論。
3. 鑑定會議目的係在釐清肇事發生原因及雙方路權與注意義務違失，事故後體傷及車輛碰撞輕重程度等相關財損，不在鑑定範疇內討論，請勿在鑑定會議中贅言。
4. 如對初判表有疑義，請逕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詢問，本會依職權不予釋疑。

上開注意事項已詳閱具知(請簽章)：_____